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1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朝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朝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受刑人蕭朝介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第8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（以定執行刑而言，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），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，因此在裁量時，必須符合所

適用之法規之目的，更進一步言，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，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關於定應執行之刑，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，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要屬當然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蕭朝介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以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判決各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有期徒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均告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前已經該等編號所示之判決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、6月確定，而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均與毒品相關；附表編號1、4至5所示之罪，則均係竊盜犯罪，兩類各該犯罪間之獨立性較低，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，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，此等部分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；然上開兩類毒品相關犯罪及竊盜犯罪之情節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則皆不相同，各罪間之獨立性較高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低；並斟酌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受刑人對本件定刑範圍表示「均坦承犯行，請從輕量刑」等語之意見（參本院卷第25頁之陳述意見表）等節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的程度，在前揭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李盈菡